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 0116 破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第一百二十二条“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及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 30 条“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应当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之规定，本案中，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可供追回的财产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全体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及

性质已经确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对可能追回资产的分配作出妥善安排。同时管理人亦承诺，其对本案遗留事项将继续依法履职，直至相关诉讼终结、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完成各项注销登记。故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终结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3日裁定终结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